

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招标项目（基于柔性移相调压技术的 10kV 配电网不停电合环转供系统）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招标项目（基于柔性移相调压技术的 10kV 配电网不停电合环转供系统），资金情况已全部落实，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招标项目（基于柔性移相调压技术的 10kV 配电网不停电合环转供系统）

招标编号：BHZB-FW-202503039

三、招标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招标项目（基于柔性移相调压技术的 10kV 配电网不停电合环转供系统）。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标段明细表）及招标文件。

3、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4、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竞标；

4.2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竞标；

4.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1（基于柔性移相调压技术的10kV配电网不停电合环转供系统）：

1) 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5.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5.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5.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下午17:00。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递交方式：（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2、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网上不见面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网上不见面开标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劳动路59号B座4F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招标费用：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活动所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1)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2)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①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0%。

②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用于投标保证金款项、代理服务费款项）：

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ED5CA40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东方银 2 座 2 号楼 1014 室

账户号码：05520601040006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幸福里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38475101

联行行号：【103191049015】

注：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招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5.2 发票：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3397260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5.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荣仕雅园区 B 座 4F。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涛、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马斌

联系电话：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2、18686116843

邮箱：binghui@163.com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标段明细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项目类别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概算单价 (万元)	概算总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标段 1	基于柔性移相调压技术的 10kV 配电网不停电合环转供系统	科技项目	技术开 发、服务	1	项	72.29	72.29	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